

黔江机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律所代理采购项目的询价通知

黔江机场拟采购律所代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（案号：(2025)渝0114民初149号），现进行公开询价，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竞选。

一、项目实施内容

1.1 项目名称：黔江机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律所代理采购项目

1.2 项目内容

1.2.1 案号：(2025)渝0114民初149号

1.2.2 案由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

1.2.3 开庭暂定地点：黔江区，具体开庭法院及时间以传票为准。

注：案件详情请联系我方进一步沟通。

二、资质条件

2.1 具有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（附复印件加盖鲜章）；

2.2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其他相关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（附相关查询截图）。

三、报价要求

本项目不含税最高总限价为人民币 28301.88 元（大写金额：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捌分），其中一审含增值税税额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8867.92 元（大写金额：壹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），二审含增值税税额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433.96 元（大写金额：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）。报价超过最高限价，将取消响应资格。

四、中选方式

以“最低价中标”（总价）方式确定成交人。

五、报价截止时间

请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12:00 前将完整密封的报价文件递交至重庆黔江机场综合楼 411 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罗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996741393

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黔江机场分公司

2025 年 6 月 26 日



附件 1:

回复函

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黔江机场分公司:

我方已收到黔江机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(案号:(2025)渝 0114 民初 149 号)律所代理采购项目询价通知,并已充分理解了该询价通知的全部内容,经我方研究决定合作,我方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总报价为_____元(大写金额:____),其中一审:_____元(大写金额:____),二审:_____元(大写金额:____),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%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联系电话:

邮编:

公司

年 月 日